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陳俊鴻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  
傳真：(02)29681340  
電子信箱：AR37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188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822325431\_108D2386935-01.odt、  
10822325431\_108D2386936-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  
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以  
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9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  
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  
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  
詢 系 統 > 行 政 規 則 ( 網 址：  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- 四、檢附「發布令掃描檔」及「修正規定」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  
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8/10/15 08:29

李政權

教務處



1089209975

(2019/10/15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